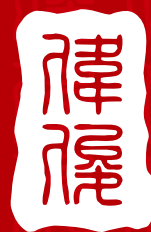


# 週年誌慶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60)

**二零二零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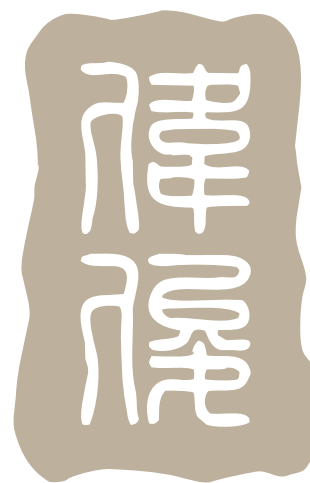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90

---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

##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郭慶華

##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Bus, MBA, CPA (Aust.), F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振偉 (主席)  
邵律  
黃威文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威文 (主席)  
陳振偉  
邵律  
郭慶華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660

## 公司網站

[www.0660.hk](http://www.0660.hk)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4,1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顯著增加約20.6倍。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海外消費者對鞋的需求增加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變性澱粉」)業務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為33,768,000港元和11.9%，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大幅增加約108.3倍及5倍。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約26,091,000港元增加1.8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7,188,000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出售虧損約2,054,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40,809,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2,743,000港元大幅轉為本年度應佔溢利約20,305,000港元。

### 鞋業務

鞋業務之業績較二零零九年已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20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0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營業額約13,137,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6,977,000港元顯著好轉，此乃主要由於海外需求增長。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50,925,000港元及分部業績約9,247,000港元。儘管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惟鑒於新工廠的投產進度遜於預期，變性澱粉業務的除稅後純利低於預期。

## 財務資源和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約為129,84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3.5%。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與變性澱粉業務相關，此乃由於自二零零九年結轉的未償還借款已於年內償還或屬於該等已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惟銀行透支以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除外)。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值約為93,4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預期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存款約36,772,000港元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6%。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以每股0.03港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進行保證配發。在公開發售下，本公司發行了2,575,780,896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大約為7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濰坊森瑞特」）之51%權益的代價，總值約11,700,000港元；(ii)部分減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至約41,000,000港元及(iii)餘下約23,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今年全球經濟有所好轉，刺激海外對鞋類產品等消費品的需求。本年度訂單一直穩步上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將持續此趨勢。

於年初完成收購濰坊森瑞特。濰坊森瑞特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和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根據公維峰先生（「公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偉俊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偉俊實業收購濰坊森瑞特之5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與公先生協定，倘濰坊森瑞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公先生須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相同）購回濰坊森瑞特之51%股本權益。儘管濰坊森瑞特之業績較為理想，但由於新工廠的投產進度遜於預期，濰坊森瑞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仍低於目標純利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正在與公先生評估業務前景，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日期起計60日內向公先生發出通知，要求其購回濰坊森瑞特。

# 主席報告書

## 出售耐力鞋業

年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耐力鞋業」）的全部權益，耐力鞋業為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耐力鞋業主要從事鞋製造、銷售和出口。董事認為，耐力鞋業之出售將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鞋製造和貿易實體。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其擁有62.51%股權的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與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資源」）（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下屬企業）及中國鐵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鐵資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然而，有關潛在合作的討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廣西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i)位於南非的錳礦資源的74%股份權益及一間貿易公司的100%股權；及(ii)位於柬埔寨王國兩個鐵礦礦業的全部權益。然而，由於需要進行重組並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而產生在建議收購上的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與廣西方未能就最終結構和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終止。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前景

本公司相信金融海嘯最壞的影響已過去，全球經濟繼續復甦，令顧客重拾信心，刺激海外顧客對鞋類產品等消費品的需求。由於發展中國家對食物和動物飼料的需求繼續增加，本集團預期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和動物飼料添加劑的銷售會有大幅增長。於新工廠完工及新機械安裝後，生產率顯著上升，而令到濰坊森瑞特獲得更高的溢利率。

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大化的盈利及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或進軍其他產業。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2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之主席和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郭慶華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與電腦工程系及於二零零二年在湖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院畢業。郭先生擁有由華中科技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中國財務信貸管理及資訊科技諮詢之工作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也是偉俊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赫達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45歲，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也是偉俊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

黃威文先生，60歲，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同時在中國及英國修畢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大學頒授五個碩士學位，涵蓋比較法律、中國法律、管理、資訊系統及工商管理的學術領域。彼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逾35年。彼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加入入境事務處。彼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退休期間，出任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管理以及相關事務的工作。彼亦曾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主席。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兼職講師，他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客席教授。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年內已收購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附屬公司。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8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9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至7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清渠先生及郭慶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 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60,064,320	62.51%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1%的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60,064,320	62.51%
偉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60,064,320	62.5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8.32%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8.32%

- (1)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1%的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2) Pan Guoxin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的主要股東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 (3) Liu Wei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的主要股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訂立一項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偉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償付因就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之物業提供行政服務產生之成本，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22個月。行政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林清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及偉俊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2.51%及74.2%。林清渠先生為本集團及偉俊集團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偉俊集團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及偉俊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行政服務協議屆滿前，本集團已收取偉俊集團支付的行政服務收入總額1,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項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24.08%，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8.8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53.01%，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之45.09%。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報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退任後，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問責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沒有按守則E1.2條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主席當日在外地出差。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  
郭慶華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 職責

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在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之支持下，主席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準則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職責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政策、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政策、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上，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責及權限。

##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先生(主席)	4/4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律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黃威文先生	4/4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件。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指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才。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之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	1/1
郭慶華先生 (行政總裁)	1/1
邵律先生	1/1
黃威文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有關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邵律先生及黃威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務之職權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	2/2
邵律先生	2/2
黃威文先生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一零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恒健會計師行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所提供之服務為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恒健會計師行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的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轉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到與股東維繫良好關係及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採用多類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策略。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透過本公司網站[www.0660.hk](http://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89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84,128	13,137
銷售成本		(250,360)	(12,828)
毛利		33,768	309
其他收益	8	2,502	4,325
銷售費用		(19,149)	-
行政費用		(28,039)	(26,091)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		(2,054)	1,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9,86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1	40,809	-
財務成本	10	(3,539)	(4,4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98	(22,743)
稅項	11	(89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23,405	(22,743)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0,305	(22,743)
- 非控股權益		3,100	-
		23,405	(22,743)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虧損)	15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3	(0.20)
- 攤薄		0.13	(0.2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405	(22,7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439	(22,74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0,765	(22,743)
- 非控股權益	3,674	-
	24,439	(22,7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091	1,714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7,768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4,682
高爾夫會籍債券		–	246
		<b>22,859</b>	6,6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6,334	–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159	–
應收貿易賬款	19	48,915	5,1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102,532	2,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	–	15,4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93,479	11,010
		<b>291,419</b>	33,78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3	68,655	7,2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68,341	4,853
應付稅項		2,012	1,0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56,106
應付董事款項	26	–	4,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25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8	124,004	–
融資租賃責任	33	60	–
銀行透支	22	5,694	–
		<b>268,766</b>	74,22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2,653</b>	(40,4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512</b>	(33,79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3,282
融資租賃責任	33	86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86</b>	53,282
<b>資產總值減負債</b>		<b>45,426</b>	(87,0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38,637</b>	32,197
儲備		<b>(11,335)</b>	(98,295)
下列人士應佔股權(資本虧絀)：			
本公司股東		<b>27,302</b>	(66,098)
非控股權益		<b>18,124</b>	(20,980)
<b>總股權(資本虧絀)</b>		<b>45,426</b>	(87,078)

載於第25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郭慶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6,906	-	4,368	(161,979)	(75,789)	(20,980)	(96,76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743)	(22,743)	-	(22,743)
視作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3,597	-	-	-	3,597	-	3,597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	5,360	27,845	-	-	(4,368)	-	28,837	-	28,837
	5,360	27,845	3,597	-	(4,368)	-	32,434	-	32,4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7	75,924	10,503	-	-	(184,722)	(66,098)	(20,980)	(87,078)
本年度溢利	-	-	-	-	-	20,305	20,305	3,100	23,4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60	-	-	460	574	1,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0	-	20,305	20,765	3,674	24,439
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6,440	69,792	-	-	-	-	76,232	-	76,232
出售附屬公司	-	-	(3,597)	-	-	-	(3,597)	20,980	17,3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4,450	14,450
	6,440	69,792	(3,597)	-	-	-	72,635	35,430	108,0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7	145,716	6,906	460	-	(164,417)	27,302	18,124	45,426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3,405</b>	(22,743)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b>3,539</b>	4,459
利息收入	<b>(61)</b>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27</b>	2,510
預付租賃土地款之攤銷	<b>248</b>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	<b>2,054</b>	(1,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9,866)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b>(109)</b>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b>(40,80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42)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2
呆壞賬撥備	-	305
稅項	<b>893</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9,313)</b>	(19,666)
存貨(增加)減少	<b>(28,643)</b>	1,82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32,345)</b>	(5,1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93,012)</b>	(59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56,773</b>	(2,9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b>72,175</b>	(87)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34,365)</b>	(26,610)
已付稅項	<b>(302)</b>	-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4,667)</b>	(26,6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1	4
收購附屬公司	(5,7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999	5,0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2)	(564)
預付租賃土地款增加	(235)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	13,436	2,29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85)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4,682)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450</b>	<b>2,14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539)	(694)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4,272)
償還銀行貸款	(204,714)	-
新增貸款	299,901	-
融資租賃	14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56,106)	(11,03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754)	2,58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15,83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51)	(854)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76,232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06,915</b>	<b>1,56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76,698</b>	<b>(22,900)</b>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10	33,91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85	11,0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79	11,010
銀行透支	(5,694)	-
	<b>87,785</b>	<b>11,0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皮鞋、工作鞋、安全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影響。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的披露程度，並寬免重新磋商的貸款過往須作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將收購濰坊森瑞特入賬時，本集團選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規定，若業務合併結清了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前存在的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於本年度，該等政策變動導致收購相關成本約28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的修訂中闡明，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 (見上文)，僅在非控股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此外，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的修訂對於被收購公司員工持有的股份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提供了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規定了未被替換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付款交易應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市場基礎法」)。

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前採納上述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的修訂本。

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改進於本年度並無對收購濰坊森瑞特之會計處理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被收購公司的員工並無持有股份付款獎勵。

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導致有關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續)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影響。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中國職業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收購濰坊森瑞特51%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已導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此前，購股權儲備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分開呈列。

然而，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收購濰坊森瑞特之會計處理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被收購公司的員工並無持有股份付款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劃分，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損益並無產生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由於所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抵押銀行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損益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之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引進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權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修訂本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非控股權益除外。

###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擁有。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產生的損益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附屬公司其中某些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累計權益，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的金額，應採用如同該附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法入賬，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盈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於其後之會計處理中應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倘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具體而言，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分租收入／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相關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滙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帶之條件並將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該補助加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政府補助處理，計量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最初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本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續)

就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有關財務資產除外) 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虧」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有關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則列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5,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14,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至二十五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4%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並判斷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提撥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用質素、過往收回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將在應收款不大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作出，並按預期可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減值。年內確認之呆壞賬撥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將確認其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某一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本集團會就減值虧損每年進行評估及檢討。

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22,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5,490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4,926</b>	17,38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b>266,840</b>	126,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之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3%(二零零九年：81%)及31%(二零零九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總額之79%(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除存放在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集團實體結餘相關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0,575	5,007	-	5,338
人民幣	227,246	158	261,996	488
新台幣	-	-	-	1,011
	237,821	5,165	261,996	6,837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港元(「港元」)直接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在此一方面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承受新台幣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4%之敏感度(二零零九年：4%)。4%(二零零九年：4%)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表示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4%(二零零九年：4%)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4%(二零零九年：4%)，則將會對除稅後溢利(虧損)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90	13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人民幣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及應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應付定息票據。除應付定息票據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零九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零九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69,177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10,067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 (二零零九年：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7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22,653,000港元及27,302,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 (如適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折現財務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65,348	3,049	258	68,6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341	-	-	68,341
銀行透支	5,694	-	-	5,694
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17,993	6,011	-	124,004
融資租賃承擔	29	31	86	146
	<b>257,405</b>	<b>9,091</b>	<b>344</b>	<b>266,840</b>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251	-	-	7,2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853	-	-	4,8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106	-	-	56,106
應付董事款項	4,754	-	-	4,754
應付附屬公司				
— 少數股東款項	-	-	53,282	53,28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51	-	-	251
	<b>73,215</b>	<b>-</b>	<b>53,282</b>	<b>126,497</b>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劃分。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完全基於最低限度的參數進行分類，有關參數對公平值計算均有相當影響。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資料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一層級計算之財務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財務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計算的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活躍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目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為輸入數據作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	250,925	-
來自鞋類之收入	33,203	13,137
	<b>284,128</b>	13,137

有關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9。

##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	4
分租收入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42
租金收入	-	13
管理收入	1,200	2,40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109	-
政府補助	1,060	-
其他	72	36
	<b>2,502</b>	4,3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此外，就「鞋類」和「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會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銷售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基準分部表現之方法。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生產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兩個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0,925	33,203	284,128	-	13,137	13,137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	-	-	(8,161)	(8,161)
分部業績	9,247	(203)	9,044	-	(16,977)	(16,977)
其他收入			43,311			15,659
未分配開支			(24,518)			(16,966)
財務成本			(3,539)			(4,459)
稅項			24,298			(22,743)
			(89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405			(22,743)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6,561	6,589	303,150	-	16,173	16,173
未分配資產			11,128			24,252
綜合資產			314,278			40,425
<b>負債</b>						
分部負債	264,007	1,413	265,420	-	57,777	57,777
未分配負債			3,432			69,726
綜合負債			268,852			127,503
<b>地區資產</b>						
香港			17,775			35,497
中國			296,503			4,928
			314,278			40,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二零一零年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11,833	–	–	11,833
– 其他	3,994	8	–	4,002
折舊及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311	–	–	311
– 其他	1,147	–	628	1,775
預付租賃土地款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7,674	–	–	7,674
– 其他	235	–	–	235
預付款項	79,682	–	–	79,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其他	–	–	564	564
折舊及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其他	–	–	2,510	2,5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822	822
預付款項	–	–	–	–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國及韓國，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之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33,203</b>	13,137	<b>86</b>	1,714
韓國	<b>111,928</b>	–	–	–
中國	<b>95,381</b>	–	<b>22,773</b>	4,928
其他地區	<b>43,616</b>	–	–	–
	<b>284,128</b>	13,317	<b>22,859</b>	6,6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大部分客戶，並無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組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客戶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5,873,000港元、5,121,000港元及2,143,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銷售成本中包括向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12,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526	182
– 最終控股公司短期貸款	–	468
– 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13	44
來自以下人士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1,42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	2,336
	<b>3,539</b>	4,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1,734	-
	1,7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005)	-
中國	164	-
	(841)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893	-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零九年：25%)。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98	(22,74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4,009	(3,7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564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89	2,933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753)	(2,17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6	1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9	2,809
過往年度於中國撥備不足	164	-
過往年度於香港超額撥備	(1,005)	-
本年度稅項	8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4,0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6,07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16	512
利息開支	3,539	4,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7	2,510
預付租賃土地款之攤銷	248	-
呆壞賬撥備	-	3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2
出售陳舊存貨之虧損	-	8,1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05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7,391	6,687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61	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0,8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4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9,8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0	2,827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5	12
	2,885	2,839
總酬金	3,245	3,199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位(二零零九年：七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2	2,612
郭慶華	-	260	13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	120	-	-	120
陳振偉	120	-	-	120
黃威文	120	-	-	120
二零一零年總額	360	2,860	25	3,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零九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	-	2,600	12	2,612
郭慶華 <sup>1</sup>	-	227	-	227
劉群 <sup>2</sup>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律	120	-	-	120
陳振偉	120	-	-	120
耿瑩 <sup>3</sup>	110	-	-	110
黃威文 <sup>4</sup>	10	-	-	10
<b>二零零九年總額</b>	<b>360</b>	<b>2,827</b>	<b>12</b>	<b>3,199</b>

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9	1,47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5	40
	<b>1,624</b>	1,510

上述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介於零至1,000,000 港元範圍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0,3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約22,74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21,806,555股(二零零九年：11,328,175,71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35,241	90,995	3,756	129,992
添置	-	-	4	-	560	564
處置/撇銷	-	-	(31,885)	(90,886)	(1,308)	(124,0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360	109	3,008	6,477
收購附屬公司	4,428	1,191	18	5,771	425	11,833
匯兌差額	154	42	-	200	14	410
添置	425	494	21	2,739	323	4,002
處置/撇銷	-	-	-	-	(2,156)	(2,1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7	1,727	3,399	8,819	1,614	20,56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32,031	87,564	2,663	122,258
本年度扣減	-	-	1,092	985	433	2,5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22	-	-	822
處置/撇銷	-	-	(31,040)	(88,484)	(1,303)	(120,8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2,905	65	1,793	4,763
收購附屬公司	22	-	6	123	160	311
匯兌差額	6	-	-	17	8	31
本年度扣減	231	-	373	586	337	1,527
處置/撇銷	-	-	-	-	(1,157)	(1,1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	3,284	791	1,141	5,4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	1,727	115	8,028	473	15,0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5	44	1,215	1,71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5年之較短者
在建工程	零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由於董事預期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低於其賬面值，年內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2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7,674	-
添置	235	-
匯兌儲備	266	-
攤銷	(2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7	-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9	-
非流動資產	7,768	-
	7,927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並用作工業建築用途。

##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8	-
製成品	45,876	-
	46,334	-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915	6,732
減：呆壞賬撥備	-	(1,570)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8,915	5,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37	829
31至60日	2,493	-
61至90日	53	-
91至180日	5,602	-
已逾期	4,330	4,333
總額	48,915	5,1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4,330,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由於該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並無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任何款項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	4,330	4,333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0	1,570
應收款已確認撥備	-	3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70)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305)
年終結餘	-	1,570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70,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79,682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22,289	15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61	1,965
總額	102,532	2,121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
其他應收款	10,485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56	1,965
總額	11,041	1,965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預付合共約79,0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主要由新收購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產生。預付款項包括土地抵押按金約11,000,000港元、消耗工具預付款項約6,500,000港元、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或進一步加工之貨品預付款項約62,182,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增加約2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收購Minera Chile Explotacion Limitada之30%股權而支付的約10,500,000港元款項及附屬公司少數就購買存貨持有的款項。

## 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5,490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至0.09%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九年：0%至0.01%)計算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存款。為數約36,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6%計算。

##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909	1,951
31至60日	2,847	2,063
61至90日	733	480
91至180日	3,516	-
已逾期	3,650	2,757
	<b>68,655</b>	7,251

##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3,551	2,314
其他應付款項	64,790	2,539
	<b>68,341</b>	4,853

##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率6%(二零零九年：6%)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1,473	—
應付票據	52,531	—
	124,004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到期	124,004	—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變年利率為3.7%至7.0%。

所有應付票據均於二零一零年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已折現票據墊付。票據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現行銀行年利率(二零零九年：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全部由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持有之物業擔保。

##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值28,836,800港元票息為2%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五個工作日為止之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0.0134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利息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每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每六個月支付。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本金額為28,83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345港元轉換為2,14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年度並無額外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票據 (續)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6,932
利息支出 (附註10)	-	2,336
應計利息	-	(431)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8,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10,734,904,480	26,83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2,144,000,000	5,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12,878,904,480	32,19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	2,575,780,896	6,4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5,454,685,376</b>	<b>38,637</b>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因公開發售以每股0.03港元的股價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2,575,780,896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續)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其於中國職業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中國職業教育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千港元	耐力鞋業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高爾夫會籍債券	-	246	2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56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37	85
應付貿易賬款	-	(2,756)	(2,7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	(2,584)	(2,6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56,879)	(56,879)
負債淨額	(9)	(61,780)	(61,789)
非控股權益	-	20,980	20,980
出售所得收益	9	40,800	40,809
總代價	-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37)	(85)
	(48)	(37)	(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相等於約11,711,000港元）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濰坊森瑞特51%的股權。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7,673
存貨	17,105
應收貿易賬款	9,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2
應收稅項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
應付貿易賬款	(7,14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7,946)
	26,2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094)
所收購資產淨值	23,176
非控股權益	(11,356)
51%股權	11,820
總代價	(11,711)
收購折讓	109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7,029)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4,682)
	(11,711)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2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
	(5,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九年：無)。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息按每年相關合約日期之浮動利率(二零零九年：無)計算。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到期	74	—	60	—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	—	86	—
五年以上	—	—	—	—
	167		146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	—	不適用	—
租賃責任之現值	146	—	146	—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 之款項(列於流動 負債項下)			(60)	—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86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責任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責任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於每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9,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b>2,582</b>	5,7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774</b>	2,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27</b>	142
	<b>2,601</b>	2,36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高爾夫會籍。於本年度，所賺取之高爾夫會籍租金收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36.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6,772	-

##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a)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 之董事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	468	林清渠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1,200	2,400	林清渠
	利息支出	13	44	
	利息(收入)	(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	1,534	不適用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支出	-	2,000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09	3,826
退休後福利	60	34
	4,869	3,860

(c) 於報告期末，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內。

## 3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方式，亦不論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3,068</b>	125
廠房及設備	<b>87</b>	1,714
	<b>3,155</b>	1,83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11,041</b>	1,965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5,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2,079</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74</b>	1,450
	<b>25,894</b>	18,90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3,432</b>	2,2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1,176
應付董事款項	-	4,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6
	<b>3,432</b>	48,51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22,462</b>	(29,611)
資產總值減負債	<b>25,617</b>	(27,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2,197
儲備	40	(59,969)
總股權(資本虧絀)	<b>25,617</b>	(27,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總計 千港元
			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079	62,934	4,368	(192,750)	(77,369)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	27,845	-	(4,368)	-	23,4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077)	(6,0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924	62,934	-	(198,827)	(59,969)
因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9,792	-	-	-	69,7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43)	(22,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16	62,934	-	(221,670)	(13,020)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偉俊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	-	買賣鞋類產品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929,000美元	-	-	51%	-	製造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青島世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	26%	-	買賣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84,128</b>	13,137	82,480	68,080	132,4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298</b>	(22,743)	(72,995)	(94,733)	(44,268)
稅項	<b>(893)</b>	-	-	-	(9,6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3,405</b>	(22,743)	(72,995)	(94,733)	(53,913)
非控股權益	<b>(3,100)</b>	-	6,885	10,856	3,122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b>20,305</b>	(22,743)	(66,110)	(83,877)	(50,791)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14,278</b>	40,425	65,793	70,227	146,696
負債總值	<b>(268,852)</b>	(127,503)	(162,562)	(94,001)	(53,029)
	<b>45,426</b>	(87,078)	(96,769)	(23,774)	93,667
非控股權益	<b>(18,124)</b>	20,980	20,980	14,095	(1,791)
本公司股東 應佔股權(資本虧絀)	<b>27,302</b>	(66,098)	(75,789)	(9,679)	91,876